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56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卓素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玖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9,690元	96年8月23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19.99%	暨延滯第一個月 當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二 個月當月計付新 台幣400元，延滯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
002	79,534元	96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